

竹山秀傳醫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二段75號
電話：(049)2624-2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1
三、損益表	2
四、淨值變動表	3
五、現金流量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10
[一]醫院概述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資產抵(質)押情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七、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1~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竹山秀傳醫院 公鑒：

查核意見

竹山秀傳醫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淨值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竹山秀傳醫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竹山秀傳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竹山秀傳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竹山秀傳醫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竹山秀傳醫院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竹山秀傳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竹山秀傳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竹山秀傳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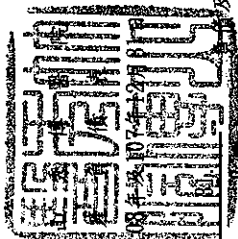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松金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3181 號

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竹資

民國

☒全部
 ☐健保

資產	附註	108. 12.			107. 12.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金	額	%	108. 12.	31.	31.
流動資產		\$258,741		23	\$247,922		22	\$221,486	20	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1, [四]之1	117,459		11	100,575		9	0	0	0
應收票據(減除備抵呆帳後淨額)		0		0	0		0	0	0	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促保核減後淨額)	[二]之2, [四]之2	78,343		7	72,890		6	436	—	9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2	25,000		2	111,640	10	115,336
存貨	[二]之3, [四]之4	20,010		2	19,161		2	103,207	9	108,897
預付款項	[四]之5	3,763		—	1,005		—	0	0	0
其他流動資產		14,166		1	29,291		3	6,203	1	5,558
固定資產	[二]之4, [四]之6							0	0	0
*土地								0	0	0
房屋及建築設備		398,507		36	398,507		35	69,656	6	68,119
醫療儀器設備		527,588		47	527,588		47	62,779	6	61,103
交通運輸設備		235,879		21	245,207		22	2,220	—	2,359
資訊設備		7,810		1	8,749		1	4,657	—	4,657
雜項設備		0		0	0		0	291,142	26	298,828
租賃資產		61,808		6	63,017		6	579,000	52	579,000
減：累計折舊		0		0	0		0	(38,817)	(3)	(38,881)
減：累計減損		(390,276)		(35)	(379,571)		(34)	279,855	25	279,855
預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0		0	0		0	820,038	74	824,974
固定資產淨額		841,316		76	863,497		77			
其他資產		11,123		1	12,383		1			
遞延資產		10,443		1	11,738		1			
存出保證金		680		—	645		—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11,180		100	\$1,123,802		100	\$1,111,180	100	\$1,123,802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科目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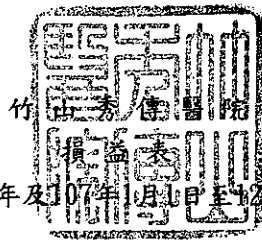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全部 ☐健保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醫務收入(A)	\$998,034	100	\$969,819	100	\$28,215	3
門急診收入—健保	680,911	68	683,538	70	(2,627)	—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96,968	10	87,938	9	9,030	10
住院收入—健保	263,508	26	262,676	27	832	—
住院收入—非健保	90,954	9	85,411	9	5,543	6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0	0	0	0	0	—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0	0	0	0	0	—
減：支付點值調整	(100,740)	(10)	(100,809)	(10)	69	—
減：健保核減	(33,567)	(3)	(48,935)	(5)	15,368	-31
減：醫療優待	0	0	0	0	0	—
醫務成本(B)	(877,494)	(88)	(850,429)	(88)	(27,065)	3
人事費用	(423,550)	(42)	(412,974)	(43)	(10,576)	3
藥品費用	(195,097)	(20)	(185,601)	(19)	(9,496)	5
醫材費用	(75,351)	(8)	(70,338)	(7)	(5,013)	7
折舊費用	(25,074)	(2)	(23,290)	(3)	(1,784)	8
租金費用	(3,354)	—	(3,401)	—	47	-1
事務費用	(58,125)	(6)	(58,699)	(6)	574	-1
其他醫務費用	(96,943)	(10)	(96,126)	(10)	(817)	1
醫務毛利(C=A-B)	120,540	12	119,390	12	1,150	1
管理費用(D)	(143,149)	(14)	(139,736)	(14)	(3,413)	2
醫務利益(損失)(E=C-D)	(22,609)	(2)	(20,346)	(2)	(2,263)	11
非醫務活動收益(F)	66,758	6	68,314	7	(1,556)	-2
利息收入	485	—	404	—	81	20
租金收入	4,328	—	3,989	—	339	8
研究計畫收入	0	0	0	0	0	—
捐贈收入	0	0	0	0	0	—
其他非醫務收益	61,945	6	63,921	7	(1,976)	-3
非醫務活動費損(G)	(2,727)	—	(1,610)	—	(1,117)	69
利息費用	0	0	0	0	0	—
租金費用	0	0	0	0	0	—
研究計畫費用	0	0	0	0	0	—
捐贈費用	(187)	—	(149)	—	(38)	26
其他非醫務費損	(2,540)	—	(1,461)	—	(1,079)	74
非醫務利益(損失)(H=F-G)	64,031	6	66,704	7	(2,673)	-4
本期稅前餘絀(I=E+H)	41,422	4	46,358	5	(4,936)	-11
所得稅費用(J)	0	0	0	0	0	—
本期稅後餘絀(K=I-J)	\$41,422	4	\$46,358	5	(4,936)	-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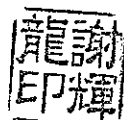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竹 山 秀 傳 醫 院

淨 值 變 動 表

☒全部 ☐健保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永久受限制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0	0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0	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0	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0	0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0	0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0	0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0	0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0	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1,422	\$46,358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0	0
未受限淨值增加總額	41,422	46,358
未受限期初淨值	545,119	524,180
*業主往來變動	(46,358)	(25,419)
未受限期末淨值	540,183	545,119
淨值其他項目	279,855	279,855
期末淨值總額	\$820,038	\$824,974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科目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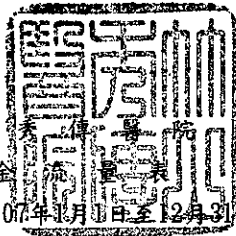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竹山

現金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全部 ☐健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餘絀	\$41,422		\$46,358	
支付點值調整	2,200		(9,517)	
健保核減	550		(2,379)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28,493		26,465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2,447		1,358	
處分投資損益	0		0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0		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203)		12,29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58)		(4)	
存貨(增加)減少	(849)		6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0		(25,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25		(7,3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96)		11,9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2)		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690)		2,37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45		449	
*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76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80		\$57,9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設備	11		100	
購買設備	(8,770)		(55,733)	
出售土地及房屋	0		0	
購買土地及房屋	0		0	
處分投資	0		0	
購買投資	0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5)		65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	1,295		(9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99)		(56,5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擴建基金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		64	
*業主往來增加(減少)	(46,358)		(25,4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497)		(25,3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84		(23,9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575		124,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59		\$100,57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0		0
本期支付所得稅		0		0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0		0
應付設備款		0		0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土地		0		0
房屋		0		0
長期應付票據		0		0
支付現金		0		0

註：標記"*"科目為依據本院實際狀況，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增設之科目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竹山秀傳醫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醫院概述

本醫院係於民國86年依有關法令規章設立，並於民國88年通過地區教學醫院評鑑。服務項目有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小兒科等業務。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64人及540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醫院財務報表係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備抵呆帳、備抵支付點值調整及備抵健保核減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及中央健保署實際支付點值調整及核減金額之經驗，衡量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6. 存貨

存貨係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7.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

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則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年度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出售資產利益或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收入或營業外支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成本及重估增值)，採直線法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評估之尚可使用年數，採直線法繼續提列折舊。

8. 醫療收入、醫療收入核減及醫療收入點值調整

醫療收入係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醫療收入核減係中央健保署對申報之健保門診及住院收入之剔除金額，列為醫療收入減項。

醫療收入點值調整係因應中央健保署採用總額預算支付制度之辦理，所調整之支付點值，列為醫療收入減項。

9.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一項支出之未來經濟效益達於未來各期者，列為資產並按其耐用年限攤銷，一項支出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或雖具未來經濟效益，但其金額不具重要性者，則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0.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

本醫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

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價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應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現 金	\$1,361,832	\$1,440,667
銀行存款	116,097,045	99,134,234
合 計	<u>\$117,458,877</u>	<u>\$100,574,901</u>

2.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健保	\$81,510,965	\$77,349,232
應收帳款—非健保	4,515,622	474,318
減：備抵核減及點值調整	(7,683,869)	(4,933,960)
應收款項淨額	<u>\$78,342,718</u>	<u>\$72,889,590</u>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 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u>\$25,000,000</u>	<u>\$25,000,000</u>

4. 存貨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藥品	\$12,152,992	\$10,512,595
醫材	7,857,558	8,648,625
合 計	<u>\$20,010,550</u>	<u>\$19,161,220</u>

5. 預付款項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預付保險費	\$1,083,465	\$816,383
其他預付費項	2,679,109	188,600
合 計	<u>\$3,762,574</u>	<u>\$1,004,983</u>

6. 固定資產

(1) 民國108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註)	\$398,507,000	0	\$398,507,000
房屋及建築設備	527,587,820	\$191,853,610	335,734,210
醫療儀器設備	235,879,162	148,895,504	86,983,658
交通運輸設備	7,809,500	4,321,161	3,488,339
雜項設備	61,807,886	45,205,380	16,602,506
合 計	<u>\$1,231,591,368</u>	<u>\$390,275,655</u>	<u>\$841,315,713</u>

註：係登記於合夥人名下，供醫院營運使用之不動產。

(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摘 要	成 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註)	\$398,507,000	0	\$398,507,000
房屋及建築設備	527,587,820	\$183,219,418	344,368,402
醫療儀器設備	245,207,132	147,405,522	97,801,610
交通運輸設備	8,748,450	4,897,856	3,850,594
雜項設備	63,017,366	44,047,705	18,969,661
合 計	<u>\$1,243,067,768</u>	<u>\$379,570,501</u>	<u>\$863,497,267</u>

註：係登記於合夥人名下，供醫院營運使用之不動產。

7. 醫務收入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健保收入		
門急診	\$680,911,233	\$683,538,415
住院	263,508,346	262,676,197
自費收入		
門急診	96,967,739	87,938,301
住院	90,953,567	85,410,542
減：健保點值調整	(100,739,572)	(100,809,356)
健保核減	(33,567,398)	(48,934,825)
合 計	<u>\$998,033,915</u>	<u>\$969,819,274</u>

8. 醫務成本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人事費用	\$423,550,207	\$412,973,982
醫材費用	75,351,248	70,337,616
藥品費用	195,097,279	185,601,212
折舊費用	25,073,904	23,289,636
保險費用	32,900,084	30,122,507
其他支出	125,521,594	128,103,754
合 計	<u>\$877,494,316</u>	<u>\$850,428,707</u>

9. 管理費用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人事費用	\$56,966,856	\$54,632,311
折舊費用	3,419,169	3,175,859
保險費用	5,686,392	5,834,921
水電費用	1,693,879	1,645,794
修繕費用	1,418,807	1,337,227
其他支出	73,963,659	73,110,470
合 計	<u>\$143,148,762</u>	<u>\$139,736,582</u>

10.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質別	108 年 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23,550,207	\$56,966,856	\$480,517,063
勞健保費用	30,846,839	5,629,197	36,476,036
退休金費用	17,117,617	3,188,136	20,305,753
其他用人費用	15,152,831	3,301,528	18,454,359
	<u>\$486,667,494</u>	<u>\$69,085,717</u>	<u>\$555,753,211</u>
折舊費用	<u>\$25,073,904</u>	<u>\$3,419,169</u>	<u>\$28,493,073</u>
攤銷費用	<u>0</u>	<u>\$3,914,585</u>	<u>\$3,914,585</u>
性質別	107 年 度		
	屬於醫務成本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12,973,982	\$54,632,311	\$467,606,293
勞健保費用	28,558,854	5,775,143	34,333,997
退休金費用	13,015,449	3,280,894	16,296,343
其他用人費用	13,162,540	3,066,999	16,229,539
	<u>\$467,710,825</u>	<u>\$66,755,347</u>	<u>\$534,466,172</u>
折舊費用	<u>\$23,289,636</u>	<u>\$3,175,859</u>	<u>\$26,465,495</u>
攤銷費用	<u>0</u>	<u>\$3,305,034</u>	<u>\$3,305,034</u>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資產抵(質)押情形：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竹 山 秀 傳 醫 院

民國 108 年度

☒全部 ☐健保

(明細表一) 醫務收入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門診收入—健保	\$610,919	
門診收入—非健保	81,762	
急診收入—健保	69,992	
急診收入—非健保	15,206	
住院收入—健保	263,508	
住院收入—非健保	90,954	
其他醫務收入—健保	0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0	
減：支付點值調整	(100,740)	
減：健保核減	(33,567)	
減：醫療優待	0	
合 計	\$99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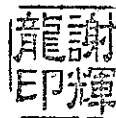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竹 山 秀 傳 醫 院

民國 108 年度

☒全部 ☐健保

(明細表二) 醫務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人事費用	\$423,550	
藥品費用	195,097	
醫材費用	75,351	
折舊費用	25,074	
租金費用	3,354	
事務費用	58,125	
教育研究發展費用	604	
醫療社會服務費用	4,187	
其他醫務費用	92,152	
合 計	\$877,494	

主辦會計：



會計主管：



負責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41090665

號

會員姓名：邱桂鈴

事務所電話：04-23211868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3943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285號19樓之1

委託人統一編號：7739337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31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竹山秀傳醫院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邱桂鈴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四 日

